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228號

上訴人 范姜明嬌

王天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

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楊曉菁律師

張元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3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五四八四五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執字第一三一三七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范姜明嬌、王天財所為新臺幣捌拾捌萬元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及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執字第四七六八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范姜明嬌、王天財所為新臺幣玖拾貳萬元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范姜明嬌、王天財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范姜明嬌、王天財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范姜明嬌、王天財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上訴人范姜明嬌、王天財（下合稱范姜明嬌2人）主張：對  
02 造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銀）  
03 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雄院）核發如附表一編號1、2所  
04 示債權憑證（下各稱系爭甲、乙債權憑證，合稱系爭債權憑  
05 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如附表二執行金額  
06 欄所示之金額（下稱系爭債權），聲請對伊等財產為強制執  
07 行，經該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48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08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甲、乙債權憑證分別  
09 自民國75年8月18日、76年1月13日重行起算時效起，系爭甲  
10 債權憑證就如附表三編號3、4、6、9之執行僅對訴外人王天  
11 雄、王天賜執行，系爭乙債權憑證就如附表四編號3、4、7  
12 之執行僅對王天雄、王天賜或訴外人張英沼執行，皆未聲請  
13 對伊等強制執行而不生中斷效力；另附表三編號5、附表四  
14 編號2之執行僅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復未列訴外人即主債務  
15 人商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商峰公司）之全體清算人為法定  
16 代理人、所列伊等地址與戶籍地不符，屬無效執行亦不生中  
17 斷效力，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  
18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判令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關於范  
19 姜明嬌2人部分應予撤銷；中小企銀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  
20 范姜明嬌2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原審判決中小企銀於系  
21 爭執行事件中以系爭甲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新臺幣〈下  
22 同〉88萬元自75年9月10日起至107年6月5日止，及以系爭乙  
23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92萬元自76年5月21日起至107年6  
24 月5日止，均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部分，對范姜明嬌2人所  
25 為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並駁回范姜明嬌2人其餘之  
26 訴。范姜明嬌2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中小企銀對於系  
27 爭執行事件中以系爭甲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88萬元自84  
28 年5月31日起至107年6月5日止，及以系爭乙債權憑證為執行  
29 名義，就92萬元自84年6月3日起至107年6月5日止，均按年  
30 息10%計算之利息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31 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於本院之上訴聲明：（一）

0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均廢棄；(二)中小企  
02 銀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以系爭甲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3 義，就逾88萬元自75年9月10日起至107年6月5日止，及以系  
04 爭乙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逾92萬元自76年5月21日起至1  
05 07年6月5日止，均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之部分應予撤銷；  
06 (三)中小企銀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伊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07 對於中小企銀之上訴，答辯聲明：對造上訴駁回。

08 二、中小企銀則以：伊分別於如附表三、四所示之時間持系爭債  
09 權憑證對范姜明嬌2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本金及違約金  
10 債權均未罹於時效；伊於89年5月30日、同年6月2日分持系  
11 爭甲、乙債權憑證聲請執行，而中斷利息債權之5年時效，  
12 其後均未罹於時效，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3 關於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中小企銀以系爭甲債權憑證為執行  
14 名義，就88萬元自84年5月31日起至107年6月5日止，及以系  
15 爭乙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92萬元自84年6月3日起至107  
16 年6月5日止，均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  
17 應予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范姜明嬌2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18 回。對於范姜明嬌2人之上訴，答辯聲明：對造上訴駁回。

19 三、中小企銀於74年間以商峰公司為借款債務人，王天賜、王天  
20 雄、張英沼、范姜明嬌2人及訴外人商瑞珍為連帶保證人，  
21 就系爭債權向雄院聲請核發74年度促字第7434號、第7435號  
22 支付命令獲准，並以之為執行名義，向雄院聲請核發系爭債  
23 權憑證，並分別執之為如附表三、四所示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24 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第35  
25 9、486頁），並有系爭債權憑證、分配表（見本院卷第23  
26 3、231、239頁）及如附表三、四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  
27 卷可參，堪信為真實。范姜明嬌2人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示  
28 債權均已罹於時效，中小企銀不得執該債權憑證對其等財產  
29 為強制執行等語，則為中小企銀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  
30 辯。茲就兩造爭執析述如下：

31 (一)系爭債權除88萬元自75年9月10日起至84年5月30日止，及92

01 萬元自76年5月21日起至84年6月2日止，均按年息10%計算之  
02 利息部分罹於時效外，其餘則未罹於消滅時效。

03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  
04 依其規定；利息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  
05 第125條、第126條所明定。又違約金債權，於因可歸責於債  
06 務人事由而債務不履行時，即發生而獨立存在，非屬從權  
07 利，且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應適用  
08 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再消滅時效，因開始執  
09 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  
10 終止時，重行起算，此觀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  
11 第1項規定自明。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  
12 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  
13 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  
14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

## 15 2.經查：

16 (1)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因債權為借款，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  
17 第177頁），則依民法第125條規定，其本金債權請求權時效  
18 為15年。至違約金則為賠償因遲延清償所生損害之約定，其  
19 請求權時效亦為15年。又利息債權，則應適用民法第126條  
20 之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

21 (2)系爭債權係於74年間屆清償期（見原審卷一第77至83頁之支  
22 付命令聲請狀），中小企銀於同年聲請支付命令並聲請強制  
23 執行，則依如附表三、四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形，可見中小企  
24 銀持系爭甲債權憑證陸續於75年間、77年間、89年間、92年  
25 間、98年間、102年間、107年間、112年間聲請強制執行，  
26 並各於76年12月15日、77年1月11日、89年7月19日、93年3  
27 月22日後某日、98年3月13日、102年10月1日、107年10月15  
28 日執行完畢，另持系爭乙債權憑證於89年間、92年間、98年  
29 間、102年間、107年間、112年間聲請強制執行，並各於89  
30 年6月8日、92年9月30日、93年3月22日、98年3月13日、102  
31 年10月1日、107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有該表「證據出處」

01 欄所示之證據可稽，系爭債權本金及違約金請求權時效即應  
02 於各次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時分別重行起算，至各次再聲請強  
03 制執行時，均未逾15年，堪認系爭債權本金及違約金之請求  
04 權未罹於15年之時效期間；又中小企銀於89年5月30日持系  
05 爭甲債權憑證、於同年6月2日持系爭乙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  
06 行（如附表三編號5、附表四編號2）程序終結後，其後各次  
07 再聲請強制執行時，均未逾5年，則系爭甲債權憑證自84年5  
08 月31日起算之利息、就系爭乙債權憑證自84年6月3日起算之  
09 利息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范姜明嬌2人雖主張：如附表三編  
10 號6所示執行事件乃於93年2月13日執行完畢，則如該表編號  
11 7之執行事件於聲請強制執行時應已逾5年，其利息債權已罹  
12 於時效云云。然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執行事件於93年3月22日  
13 對第三人核發移轉命令乙情，有雄院93年3月22日之執行命  
14 令（見本院卷第427頁）可稽，可見該執行事件於93年3月22  
15 日後始終結，則中小企銀於98年2月25日再次聲請強制執行  
16 時（見本院卷第219頁聲請狀之收文章），並未逾5年，足認  
17 范姜明嬌2人主張該執行事件於93年2月13日執行完畢，利息  
18 債權已罹於時效云云，為不可採。準此，系爭債權除88萬元  
19 自75年9月10日起至84年5月30日止，及92萬元自76年5月21  
20 日起至84年6月2日止，均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債權已罹於  
21 時效外，其餘部分債權則未罹於時效，范姜明嬌2人主張系  
22 爭債權已全數罹於時效，即無理由。

23 3. 范姜明嬌2人主張：就附表三編號3、4、6、9之執行僅對王  
24 天雄、王天賜執行，就附表四編號3、4、7之執行僅對王天  
25 雄、王天賜、張英沼執行，未對其等執行而不生時效中斷效  
26 力云云。經查，中小企銀就如附表三編號3、4、6、9及附表  
27 四編號3、4、7所示執行事件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均將范姜  
28 明嬌2人等全體債務人列為執行債務人等情，有各該執行聲  
29 請狀（見本院卷第227、285至289、291至297、第431至437  
30 頁）可參，顯見范姜明嬌2人上開主張與事實不符。范姜明  
31 嬌2人雖另主張：如附表三編號3、4之執行聲請狀上無收文

01 章，無從認係以該等書狀聲請執行云云，惟該等執行事件之  
02 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無法查得乙節，固有雄院112年10月1  
03 1日函、同院執行處112年11月28日函（見原審卷一第125、1  
04 71頁）可稽，然系爭甲債權憑證上確載有如附表三編號3、4  
05 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形（見本院卷第233頁），且經本院勘驗  
06 中小企銀留存之聲請狀副本紙質泛黃陳舊，上有經辦人之印  
07 文及手寫日期（見本院卷第501頁之勘驗筆錄），應已保存  
08 數十年，顯非臨訟所製作；復衡以中小企銀在其他次聲請執  
09 行時，均以全體債務人為執行債務人，應認中小企銀於如附  
10 表三編號3、4之執行事件中，亦有將包含范姜明嬌2人在內  
11 之全體債務人列為執行債務人，符合過往經驗，應可採信。  
12 故范姜明嬌2人主張中小企銀未將伊等列為執行債務人云  
13 云，即不可採。

14 4. 范姜明嬌2人復主張：就如附表三編號5、附表四編號2之執  
15 行僅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並未通知伊等，復未列商峰公司全  
16 體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伊等地址與戶籍地不符，應類推適  
17 用民法第136條規定而不生中斷效力云云。

18 (1) 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  
19 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  
20 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  
21 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  
22 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  
23 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強制執  
24 行法第27條定有明文。而執行法院依此規定，發給俟發現財  
25 產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  
26 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次按債權  
27 人對債務人聲請為強制執行，可認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其債  
28 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其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證明文  
29 件於法院時起中斷。

30 (2) 范姜明嬌2人主張：中小企銀僅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未通知  
31 伊等及地址有誤云云。然中小企銀業已聲請強制執行，並依

01 法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依前揭說明，可認中小企銀有行使權  
02 利之表示，其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其提出民事強制執行  
03 聲請狀及證明文件於法院時起生中斷之效力，不因其僅聲請  
04 換發債權憑證而有異。范姜明嬌2人主張執执行程序需合法通  
05 知伊等始生時效中斷效力，自不可採。

06 (3)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  
07 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  
08 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  
09 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  
10 79條、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商峰公司經高雄市政府77年1  
11 2月13日建二公字第73322號函撤銷登記，斯時股東為王天  
12 賜、商瑞珍、王天雄、張英沼及訴外人胡樹蘭共5人，且商  
13 峰公司迄未向法院聲報清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14 卷第178、179頁之不爭執事項(五)），並有高雄市政府112年1  
15 2月7日函暨所附商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雄院112年10月1  
16 3日函（見原審卷一第177頁至第182頁、第123頁）可稽，可  
17 知商峰公司於撤銷登記後應行清算，且未另選任清算人，自  
18 應由王天賜等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且各股東各有對外代表公  
19 司之權。基此，如附表三編號5、附表四編號2之執行時雖僅  
20 列王天賜1人列為商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273至  
21 277、279至283頁聲請狀），惟王天賜有對外代表商峰公司  
22 之權，難謂該等強制執行為無效之執行，自仍生中斷時效之  
23 效力，范姜明嬌2人主張：該等執行未列商峰公司全體清算  
24 人為法定代理人為無效而未中斷時效，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  
25 云云，亦不可採。

26 (二)系爭債權除88萬元自75年9月10日起至84年5月30日止，及92  
27 萬元自76年5月21日起至84年6月2日止，均按年息10%計算之  
28 利息已罹於時效外，其餘部分之債權，均未時效消滅乙情，  
29 業如前述。故范姜明嬌2人就未罹於時效之債權主張依強制  
30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31 制執执行程序、中小企銀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伊等之財產為

01 強制執行，為無理由。

02 四、綜上所述，范姜明嬌2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請求  
03 就系爭執行事件中，就系爭甲債權憑證之88萬元及自84年5  
04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暨自75年9月  
05 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系爭乙  
06 債權憑證之92萬元及自8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7 0%計算之利息，暨自76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  
08 率2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中  
09 小企銀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伊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為  
10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即88萬元自84  
11 年5月31日起至107年6月5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及92萬  
12 元自84年6月3日起至107年6月5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部  
13 分之執行程序為撤銷，容有未洽，中小企銀指摘原判決此部  
14 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並改判如主文  
15 第2項所示。至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范姜明嬌2人敗  
16 訴之諭知，核無不合，范姜明嬌2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中小企銀之上訴為有理由，范姜明嬌2人之上訴  
22 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5 民事第八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27 法 官 趙雪瑛

28 法 官 劉宇霖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黃麒倫

09 附表一：系爭債權憑證  
10

編號	債權憑證	執行名義	債務人	內容
1	高雄地院74年度執字第13137號債權憑證（系爭甲債權憑證）	高雄地院74年度促字第7434號支付命令	商峰公司、王天賜、商瑞珍、王天雄、張英沼、范姜明嬌2人	債務人應連帶給付96萬元及自7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並自7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157元。
2	高雄地院75年度執字第4768號債權憑證（系爭乙債權憑證）	高雄地院74年度促字第7435號支付命令	商峰公司、王天賜、商瑞珍、王天雄、張英沼、范姜明嬌2人。	債務人應連帶給付92萬元及自7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並自7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157元。

01 附表二：桃園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4845號案件（系爭執行事  
02 件）  
03

編號	聲請人及聲請日期	執行名義	執行金額	執行債務人	證據出處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5日	雄院74年度執字第13137號債權憑證（系爭甲債權憑證）	88萬元及自7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息；暨自7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商峰企業有限公司、王天賜、張英沼、范姜明嬌2人兼王天雄之繼承人	見原審卷一第15至20、95頁之聲請狀
2		雄院75年度執字第4768號債權憑證（系爭乙債權憑證）	92萬元及自76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息；暨自76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80萬元及上開利息、違約金		

04 附表三：系爭甲債權憑證之債權歷年執行情形  
05

編號	聲請及執行完畢日期	執行案號	執行結果	證據出處
1	74年聲請 74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 74年度執	執行無結果。	本院卷第233頁債權憑證之記載

		字第1313 7號		
2	74年聲請 75年8月17日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 74年度執 字第1446 3號	執行范姜明嬌之不動產拍定而受分配130,918元。	本院卷第233頁債權憑證之記載
3	75年聲請 76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 75年度執 字第1592 9號	執行王天雄薪資受償54,775元。	本院卷第233頁債權憑證之記載、第431至433頁之聲請狀
4	77年1月11日執行完畢發還債證。	高雄地院 77年度執 9字第123 7號	執行王天雄77年2月至78年1月之薪資，共受償87,039元。	本院卷第233頁債權憑證之記載、第435至437頁之聲請狀
5	89年5月30日聲請 89年7月19日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 89年度執 字第2461 5號	執行無結果。	本院卷第53、215、273至277頁聲請狀
6	92年12月9日聲請 93年3月22日後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 92年度執 字第5973 6號	執行王天賜薪資共13,727元，而依比例受分配7,016元。	本院卷第291至297頁、第427頁聲請狀、雄院93年3月22日之執行命令
7	98年2月25日聲請 98年3月13日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 98年度執 字第1917 8號	執行無結果。	本院卷第57、219頁聲請狀
8	102年9月24日聲請	高雄地院 102年度	執行王天賜之薪資無結果。	本院卷第59、221頁聲請狀

01

	102年10月1日執行完畢	司執字第133075號		
9	107年9月27日聲請 107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7133號	執行王天賜薪資，協議按月還款共44,000元，依比例受分配22,488元。	本院卷第65、227頁聲請狀
10	112年6月5日聲請	桃園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4845號	聲請執行范姜明嬌之不動產、股票及信託受益權，王天財之存款及股票，王天賜之保險給付及薪資。	本院卷第223頁聲請狀

02

03

附表四：系爭乙債權憑證之債權歷年執行情形

編號	聲請及執行完畢日期	執行案號	執行結果	證據出處
1	民國75年聲請 76年1月12日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75年度執字第4768號	受償執行費3,910元。	本院卷第237頁聲請狀
2	89年6月2日聲請 89年6月8日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89年度執字第19323號	執行無結果。	本院卷第225、279至283頁聲請狀
3	92年6月3日聲請 92年9月30日執行完畢發還債證。	高雄地院92年度執字第24455號	執行張英沼之營利所得無結果。	本院卷第217、285至289頁聲請狀
4	92年12月9日聲請 93年3月22日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92年度執字第59736號	執行王天賜薪資共13,727元，依比例受分配7,016元。	本院卷第291至297頁聲請狀
5	98年2月25日聲請	高雄地院	執行無結果。	本院卷第5

	請 98年3月13日執行完畢	98年度執 字第1917 8號		7、219頁聲 請狀
6	102年9月24日聲 請 102年10月1日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 102年度 司執字第 133075號	執行王天賜之薪資 無結果。	本院卷第5 9、221頁聲 請狀
7	107年9月27日聲 請 107年10月15日 執行完畢	高雄地院 107年度 司執字第 87133號	執行王天賜薪資， 經協議按月還款共4 4,000元，依比例受 分配22,488元。	本院卷第6 5、227頁聲 請狀
8	112年6月5日聲 請	桃園地院 112年度 司執字第 54845號	聲請執行范姜明嬌 之不動產、股票及 信託受益權，王天 財之存款及股票， 王天賜之保險給付 及薪資。	本院卷第223 頁聲請狀